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48318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344-5地號等76筆土地有
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344-5地號等76筆土地
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2-29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
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翁先生辦理遷
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#62607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
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自然
葬（樹、灑）區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
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